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文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开社〔2024〕63号

关于印发《开发区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区教研室、各学校，
各派出所，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

根据连云港市卫健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实施方案〉的通知》），我们制定了《开发区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发区公安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财政局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开发区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更好地开展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我区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及时发现输入性疟疾病例并规范处置，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防止境外疟疾输入再传播，保持我区疟疾消除状态。

二、防控策略

持续提升基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以加强监测与应急处置、防止境外输入再传播为工作重点，按照疟疾输入再传播风险区域分层，采取“及时发现，精准阻传”的工作策略，执行“1-3-7”消除疟疾工作规范，按要求处置输入性疟疾疫情，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

三、能力建设及主要措施

（一）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1. 疟疾病例个案流调和疫点调查处置

区疾控中心保留承担疟疾防控任务的专业队伍，配备能开展疟疾个案流调和病例分类、媒介调查与控制、疫点调查与处置等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疟原虫检测及质量控制

区疾控中心保留区级镜检实验室，至少配备 1 名获省级疟原虫镜检评估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检验人员；能按要求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门诊疟疾阳性血片复核和阴性血片抽检；每年至少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务人员组织 1 次疟疾诊治知识培训，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人员疟原虫镜检和 RDT 检测技能培训 1 次。

（二）医疗机构能力

各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应主动询问就诊发热病人的既往病史（重点为境外旅行史），对 3 年内有境外疟疾流行区旅行史、近 2 周有输血史、有疟疾既往发病史和其它不明原因发热病人，应进行疟原虫实验室检测（镜检或 RDT）。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室应具备疟原虫镜检或疟疾快速诊断试纸条（RDT）检测条件和能力。不具备实验室检测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发热病人转诊至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市第一人民医院），或联系区疾控中心协助开展疟原虫检测。

四、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一）突发疫情

以区为单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应作为突发疫情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一个月内发现 5 例及以上输入性疟疾病例；
2. 一个月内出现有流行病学关联的 2 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明的疟疾病例；

3. 出现 1 例及以上输入继发病例。

（二）突发疫情报告

区疾控中心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结合传疟媒介分布、地理环境、历史流行情况以及本次疫情范围和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再传播风险。

（三）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 一个月内发现 5 例及以上输入疟疾病例

协助省血寄防所对所有输入病例进行个案流行病学信息复核和汇总关联分析，重点了解病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情况，必要时重新组织流行病学专题调查。

2. 一个月内出现有流行病学关联的 2 例及以上来源不明疟疾病例

协助省血寄防所组织开展病例关联性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例感染来源线索追踪调查，并组织对疫点内所有居民采血进行实验室检测。协助市疾控中心对疫点开展媒介消杀和健康教育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疫点传染源清除措施，及时阻断可能的传播。

3. 出现 1 例及以上输入继发病例

由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启动卫生应急响应。协助省血寄防所组织开展输入继发病例感染来源和传播途径追踪调查并组织对疫点内所有居民采血进行实验室检测；协助市疾控中心对再传播风险范围内所有居民住宅采取媒介消杀；区疾控中心同步对再传播风险范围内所有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宣传。

五、联防联控与多部门合作

（一）区社会事业局：应当组织学校疟疾防控宣传教育，学校对赴境外疟疾流行区游学或交流的师生进行疟疾防治知识培训，对来自疟疾流行区的学生，可在入学或入境返校时，组织疟疾病原筛查，及时发现病例；对赴境外疟疾流行区旅游人员加强疟疾防控宣传教育。

（二）区经发局：应与区疾控中心合作，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对派遣赴境外疟疾流行区的务工人员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培训。

（三）区公安分局：协助区社会事业局开展疟疾病例及同行人员感染调查、突发疟疾疫情应急处置等。必要时，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向同级通信管理部门申请，用大数据方法对疑似本地感染病例进行个案流行病学调查。

（四）信息通报：建立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召开疫情分析会，突发疫情或遇有重大问题时，召开联席会议，统一协调行动。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疟疾防控联系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进行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

（二）能力保障。全区各卫生医疗机构应保证配备疟疾防控工作的必要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三）经费保障。疟疾防控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四）医疗保障。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疟疾诊断和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五）技术保障。区疾控中心负责全区疟疾防控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配合市疾控中心做好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的工作。

